医学院2024年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工作流程

**一、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第一批）工作流程**

高水平项目（第一批）为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流程如下：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月19日12点前** | **学院官网**  **发布通知** | **医学院官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公派出国模块置顶发布本学院“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明确**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截止时间及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排序发布在医学院官网）、申请材料纸质版收取起止时间和要求。** |
| **2月28日17点前** | **院系评审、推荐，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一批）** | 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系（临床医学院）-2024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yingjj@zju.edu.cn，每个学生的材料命名为“**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示例：张三-单位推荐意见表）。 |
| **3月8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办法）** | **学院评审、推荐，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一批）** | 1.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后，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完成审核**，将**《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2. 学院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2024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yjsy\_pyc@zju.edu.cn，每个学生的材料命名为“**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示例：张三-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后，在学校系统将学院“**2024年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 （不须排序）在线上报研究生院。 |
|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3月31日晚24时前 | **院系组织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收取纸质申请材料** | 1. 院系组织被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报名**。  2. **在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收取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版块《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
| 4月7日17点前 | **学院复核并填写正式的单位推荐意见表** | **学院收取院系统一报送的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带条形码**），**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处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格式）反馈给学生。** |
| 6月起 | 申请材料归档 | 学院将**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 |

**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第二批）工作流程**

高水平项目（第二批）为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流程如下：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月19日12点前 | **学院官网**  **发布通知** | **医学院官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公派出国模块置顶发布本学院“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明确**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截止时间及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排序发布在医学院官网）、申请材料纸质版收取起止时间和要求。** |
| 4月17日17点前 | **院系评审、推荐，报送最终推荐材料电子版（第二批）** | 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将高水平项目第二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系（临床医学院）-2024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推荐材料**”发送至zyxhuilan@zju.edu.cn，每位学生的材料**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模板见附件）、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格式，原则上一页）、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格式，原则上一页）”。  同时，院系组织**申请人**必须完成**学校系统的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 |
| 4月26日17点前 | **学院评审、推荐，报送最终推荐材料电子版（第二批）** | 1.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后，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完成审核**，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并将**《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1页，3位及以上专家，PDF格式）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2. 学院将高水平项目第二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2024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推荐材料**”发送至yjsy\_pyc@zju.edu.cn，每位学生的材料**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模板见附件）、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格式，原则上一页）、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格式，原则上一页）”。  3. 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后，在学校系统将学院“**2024年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二批）**” （**须排序**）在线上报研究生院。 |
|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5月31日晚24时前 | **院系组织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收取纸质申请材料** | 1. 院系组织被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报名**。  2. **在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收取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版块《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
| 6月7日17点前 | **学院复核并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 | **学院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带条形码**），**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处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将签字盖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格式）反馈给学生**。 |
| 8月起 | 申请材料归档 | 学院将**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 |